匯 款 （入帳）同 意 書

一、本公司行號或自然人同意貴公所於付款時以匯款（入帳）方式辦理，如提供之非苗栗縣南庄鄉農會帳戶者，亦同意於貴所匯款時自帳款中扣除匯費，爾後帳戶資料如有異動，將另行通知貴所。

二、屬自然人者，亦同意貴所為付款作業需要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金融帳戶等基本資料。

三、茲檢附本公司行號（本人）帳戶資料如下暨存摺（簿）封面影本佐證。

帳 戶 資 料			
戶　　名		統一編號	
帳　　號			
付款方式	□入帳：苗栗縣南庄鄉農會　□電匯（請填寫解款行及代號）		
解 款 行	銀行　　分行	銀行代號	
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 縣市　鄉鎮市　村里　街路　巷　號　樓		
存摺（簿）封面影本　黏 貼 處			

此 致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財行課

立同意書人蓋章：

＊＊＊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財行課出納電話：037-823115＃102；傳真：037-821906